第6講：教會領袖的資格（提前3章）

系列：提摩太前書

講員：李蘭

 “在生產上得救”的三個意思：一、敬虔的婦女能在妻子和母親的角色上得到滿足，保羅是針對異端禁止嫁娶的做法，鼓勵女人接受生兒育女的天職；二、女人能借著最有意義的生產，也就是基督道成肉身而得到屬靈的拯救。第三、女人在生產孩子時肉身得蒙保守平安。

思想：神造男造女，都有各自獨特的使命和角色。男女兩方是彼此需要的。搭配起來，就能更好地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但願我們能夠擺脫舊有的重男輕女的觀念，認定男女在神的眼中，同樣寶貴。

教會領袖的資格（3:1-7）

“想要做教會領袖，是可敬重的志氣。”：在教會裡當領袖，並不像在權力世界裡一般令人羡慕，因為沒有金錢名利的奬賞，相反，在教會裡當領袖所得的是更多的犧牲，要拿出許多時間服侍關心肢體，做不好就容易受人批評、被人誤會等。而保羅在這裡所推崇，不是“監督的職位”，乃是所要承擔的任務。在教會裡擔當了某任務，是要向神交帳的。信徒要有很大的勇氣，清楚是神的呼召，才能接受神的交托。再說監督的職份，也一點不輕鬆。

監督位份：在希臘的文化中，監督是指公眾或宗教機構的行政首長，就像總督那樣。在這段經文中，監督指的是一個督導地方會眾的人。與這個詞相當的名稱是“長老”。（在徒20:17、28；多1:5-7；彼前5:1-2“監督”和“長老”這名詞是交替使用的。）監督的責任包括：教導與講道、指導教會的事務、牧養神的羊群，保護教會以免進入歧途。在新約的時期，教會裡的監督工作都是由長老負起的。在初期教會中，成為監督是一種犧牲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，若有人真的有這種犧牲精神，是值得尊敬的。

做監督的條件準則：

在家庭方面，必須要尊重婚姻，不能亂搞男女關係。“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”指的是在婚姻生活上有見證，對配偶忠貞。此外，任監督必要“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端莊順服”這管理的原意，就是“站在前面”，有領導的意思。保羅所說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”和我們古語所講的“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國家為”的思想是相通的。

思想：今天我們與家人的關係如何？可會因事奉而忽略了在家庭上盡基本的責任？

個人操守方面的條件：必須“無可指責、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不貪財、不好酒。”“節制”跟“不因酒滋事”是同一個意思，原意是沒有受酒精影響的，心志是完全清醒的，行為是很有自製力的。

自守端正就是頭腦要清醒，有自製力，說話行事都能恰如其分，不會太過，也不會不及。與自守相反的，就是沒節制，別人做什麼，我們也照做，別人說什麼粗俗的話，我們也照講，這樣的生活就不能做別人的榜樣。

不貪財也頂重要。一個貪財的人做監督，不光將自己陷在試探中，更容易叫整個教會蒙羞。

在與別人相處上，一個監督該有的素質是“樂意接待遠人、不爭競、不打人，溫和。”早在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地的時候，神就命令以色列人要善待遠路來的客人和寄居的，因為他們客居埃及的時候，也曾親身體會作客的苦楚，現在有了棲身之地，就一定要幫助別人。新約時代，常要出門遠行的多是做生意的，或去遠地探親的，和一些四處巡遊講道教導的人。不管什麼樣的客旅，都有一個習慣，就是避開中午行路，以免曬傷。他們等到日落才起行，因此到達到目的地時，多半已是晚上。這時身體疲累肚子又餓，而店鋪市集又多停止營業了，所以他們就會到民居，敲門投宿，一般人也會接待。教會的信徒更該如此，如此愛心的表達就很有力量了。又由於做監督的也要做教導的工作，所以保羅又在這裡提到監督要善於教導。這裡要特別留意，不是非得要有口才才可教導，比言語更有力的是身教，用生活表彰真理，也能感動人信主，歸榮耀給神。

剛剛加入教會的，不管具備怎樣優良的條件，也不要立刻選他做監督。一個剛信主的人，對屬靈世界的種種運作規律不熟悉，可能很容易用了自己的方法去做，不禱告不等候神，結果就容易驕傲，自己落在試探中，又會招來教外人的對教會的批評，所以，保羅提醒提摩太說剛信主不久的人不適合做領袖。